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迁双随机办〔2023〕22号

2023年迁西县燃气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按照《2023年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迁双随机办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我县区域内燃气所有登记备案并正常营业的天然气公司、液化气站、汽车加气站，抽取比例为5%，抽查方式为定向抽查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为：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1、县住建局

(1)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。

2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1)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抽查任务分工

1.县住建局负责随机抽取天然气公司、液化气站、汽车加气站名单，并分派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.县住建局负责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天然气公司、液化气站、汽车加气站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县发改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将随机抽取的天然气公司、液化气站、汽车加气站名单分派至有管辖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.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天然气公司、液化气站、汽车加气站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3.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

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1.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，并由牵头单位汇总后在政府网站统一进行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全县天然气公司、液化气站、汽车加气站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县住建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总结。各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（见附件）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雯萱

联系电话：5688219

电子邮箱：qxssjbgs@163.com；

附件：1、2023 年迁西县燃气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
随机抽查结果公示表

2、市场主体“双随机”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

3、“双随机”抽查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

4、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后续处置工作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
